

中文摘要

關鍵字：建築師 architect、設計 design、監造 supervisor、承攬 contract、委任 appointment

論文提要：

由於近年來幾件重大災害之發生，建築物及生命財產損失慘重，作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建築師，面臨刑責及巨額賠償之案件層出不窮。惟建築師契約相關領域之學術上討論並不多，實務上案例亦少，實有必要深入研究，以保護契約當事人及因建築物而受害之第三人。

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契約，其法律性質並非單純完成一定工作之承攬，或處理一定事務之委任，或承攬與委任之混合契約。大多數學者認為設計是承攬契約，而監造則屬委任性質；實務上各級法院見解則相當不一致，有謂具信任關係而認定為委任者，有謂應交付工作物而認定為承攬者，有謂兼具二者性質而認定為混合契約者，眾說紛紜。本文分析後認為，建築師之設計監造契約應為承攬與委任之不具依存關係之契約聯立，故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其工作性質分別依承攬或委任論之。

建築師的民事責任可概分為「契約責任」與「侵權責任」，依請求權規範競合說，契約當事人非不得就其有利之情形而擇一請求。就「契約責任」而言，設計建築師負有無過失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以及在瑕疵可歸責於建築師時的債務不履行責任，契約當事人亦非不得就其有利之情形而擇一請求。就「侵權責任」而言，本文發現被害人之請求權基礎，有自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漸漸移向第 184 條第 2 項的情形，而法院對於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之認定也有寬鬆之趨勢；建築師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、以及依建築法授權制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等行政命令係屬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似已成實務通說見解。

觀察法院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「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」之見解，似以技術法令規範為其界限，本文則認為，考慮建築設計之安全性，應以「確保一般人之日常使用」以及「依當時科技與建築師之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」較為恰當。至於監造人責任，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雖未明文規定，但本文認為，監督商品製造者的間接責任雖不若商品製造者之直接責任重，但仍不應免責，故應擴張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解釋，其行為主體應包含監督建築商品製造之監造人。